

青岛降低人才落户门槛

打破应届往届等限制

青岛市打破人才落户多重限制,方便人才流动,并通过积分落户作为人才落户的兜底保障。记者6日从青岛市人社局获悉,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软环境,青岛市近期通过整合资源,推进改革,全力畅通引进人才的落户通道,解除人才的后顾之忧。对符合户籍准入条件的人才,打破干部身份、夫妻同调、应届往届等方面限制,实行应落尽落。

打破限制提供落户便利

青岛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完善政策体系方面,青岛市全面贯彻户籍新政,建立单位申请人才引进和个人申请积分落户双通道,对所有人才进行全覆盖。对符合户籍准入条件的人才,打破干部身份、夫妻同调、应届往届等方面限制,实行应落尽落。对因为超龄、非全日制学历、单位不愿意申请引进手续等原因造成不能落户的

人才,通过积分落户政策予以兜底保障。

据了解,青岛市的干部身份概念已经逐渐淡化,但多年前的人才引进,实际上就是“干部调动”,因此干部身份显得尤为重要,但已经不太适应人才流动的现状。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没有干部身份的人才也可以申请落户,不用再开行政介绍信,只要符合青岛市的城区

落户条件即可。另外,应往届毕业生的限制也曾让很多大学生无法落户,“派遣期内的大学生落户十分容易,但出了派遣期则需要办人才引进,一些单位并不愿意办理。”市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现在只要符合落户条件,单位可申请办落户,是否是应届生不再限制。如果单位不给办理,出派遣期的毕业生落户则需要通过积分落户。

人才引进落户审核权下放

在推行简政放权方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办事程序的通知》,将人才引进手续及落户审核从市人社局最终审核,下放到区人社局审核为主,市人社局进行备案管理的模式,实行分级负责,既保证了政策的统一性,又调动了各区的积极性,提高了引进人才落户工作效率。

在优化服务体系方面,通过取消不适宜证明、简化提交材料、实行限时服务承诺、推进政务公开、实行信息共享、畅通信访诉求渠道等措施,全面优化人才引进落户服务体系,建立引进人才落户“快车道”,提高了服务满意度。

记者采访了解到,今年1—5月份,市人社局通过创新工作机

制,解决过去因各种原因不能顺利落户问题127个,办理在职人才引进落户1565人,比去年同期增加38%。去年青岛市启动积分落户制度,共有638人通过报名审核成功以积分落户青岛。今年,青岛市的积分落户申请将在三季度启动。

(青岛早报)



收获“杏”福

樱桃的余香还未散去,红杏又“迫不及待”上市了!在青岛城阳惜福镇这里的红杏已陆续上市,由于今年开花时没有遭遇寒流,本地红杏获得近年来少有的大丰收,均价也比往年低了1元。另外受天气干旱影响,今年红杏的个头偏小,但口感更甜。

(青岛早报)

聊城就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征求意见

轻微事故不及时挪车拟罚200元

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保留相关证据后应及时将车辆撤离现场,要不可能会被罚款二三百元……

记者6日从聊城市法制办获悉,《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围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目前正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道路上追逐竞驶将罚二千元

征求意见稿中详细列明了驾驶机动车时应禁止的行为。例如驾驶机动车不得在道路上追逐竞驶。有违反本条例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确需借用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行驶的,不得逆向行驶,有违反本条例的,处二百元罚款;

不得有吸烟、饮食、穿着拖鞋、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查看信息、翻阅书籍和报刊资料、观看电视以及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有违反本条例的,处五十元罚款;

渣土车、混凝土泵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有违反本条例的,处二百元罚款;

征求意见稿对非机动车行驶和停放行为也有明确的规定,如遇停止信号须在停止线外停车等候;驾驶非机动车时,不得戴耳机或使用移动电话。有违反本条例的,处二十元罚款;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四轮车不得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轮车、摩托

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不得在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内行驶。

●不及时撤离轻微事故现场要罚二百元

机动车辆在道路上发生刮擦小事故,很容易造成交通拥堵状况。这次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在道路上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注: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没有人员伤亡,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各方当事人应当进行快速处理,保留相关证据后,及时将车辆撤离现场,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自行协商或报警等候处理,违反该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轻微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应当按规定理赔。

(聊城晚报)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投入百亿提升“气质”

聊城

近日,记者从聊城市环保局了解到,近年来聊城市把环境保护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内容,狠抓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了解,“十二五”期间,聊城市在水污染防治上投入70多亿元,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投入超过100亿元。通过大力调整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狠抓扬尘污染治理,积极防治面源污染,空气环境质量实现两年持续改善。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列入省一期行动计划的157个项目已全部建成,筛选了82个项目列入省二期行动计划。未来,聊城市将打好水、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提升环境监管职业化水平,确保到2020年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目标。

(聊城晚报)

建筑垃圾处置将收费 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桶

威海

昨日,记者从威海市住建局了解到,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威海市住建局起草的《威海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海、河水体及城郊结合部等区域倾倒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倒入生活垃圾桶。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应当委托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者环卫机构有偿清运。

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该管理办法要求,建筑垃圾应当交由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企业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

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此外,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应当自行分类、袋装密闭收集,委托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者环卫机构有偿清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要求不得将建筑垃圾倒入生活垃圾桶。在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方面,该管理办法提出,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排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时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

(威海晚报)

给贫困患者建档立卡 可“先诊疗、后付费”

日照

6月5日,记者从日照市扶贫办获悉,市卫计委推进就医减负健康扶贫,对于建档立卡的贫困患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结算机制。

市卫计委对全市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特别是130个省定贫困村、170个市定贫困村服务网络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深入查找服务体系设计的薄弱环节、患病贫困人口病情及病种,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逐一建档立卡,为精准帮扶打下基础。目前已调查3个乡镇,22个村,1.8万人。

同时,组织市、县级专家到村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健康教育,加强慢性病、传染病等重点领域的健康知识普及,引导贫困人口科学就医、合理用药。

(黄海晨刊)

私家车禁止接入 网络平台经营

青岛

5月1日以来,青岛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对非法运营的专车进行了查处,共有21辆专车被查处。

青岛市交通运输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2015年1月10日表示,允许当前各类专车软件将租赁汽车通过网络平台整合起来,并根据乘客意愿通过第三方劳务公司提供驾驶员服务,禁止私家车接入平台参与经营。市交通运输部门明确表示,对于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出租客运或汽车租赁经营均定性为非法营运。

据了解,自今年5月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青岛火车站周边区域公共秩序管理的通告》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采用了便衣暗访与着装巡查相结合的多种检查方式,对各类违章行为不间断检查。在火车站查处出租车违章61起,私家车利用网络平台从事非法营运的专车21辆。

(青岛晚报)